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在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
有關條例草案第I部的提問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是政府就上述法案委員會在2003年4月1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 建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7條

(1) 就可否予以強迫作證的規定，闡釋這項規定會如何適用於下述情形的人士－

- (i) 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有關人士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以及
- (ii) 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有關人士並非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成為被控人的配偶。

建議的第57(7)及57(8)條所適用的人士，在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這些條文的作用，在於訂明被控人的前配偶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他或她從未與被控人結婚一樣。然而，前配偶不可予以強迫就於其與被控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宜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但如該名前配偶若仍然與被控人有婚姻關係即會屬可予強迫就指明的罪行如此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

如果有關人士在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並非其配偶，但其後成為被控人的配偶，則受條例草案第I部的建議規則所涵蓋。

(2) 重新考慮如何草擬建議新訂的 第 57(3A)(a)及 57(3A)(b) 條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所建議的第 57(3A)(a)及 57(3A)(b) 條使用“涉及”一詞。委員指出，該詞會把條例草案內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範圍擴大。該詞會包括的案件，控罪本身並無諸如襲擊等的罪行元素，但案情卻涉及諸如襲擊等行為。使用該詞是依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從法改會報告書第 14.13 至 14.16 段看來，當法改會作出應依循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的建議時，它已確定兩類具體罪行，即對配偶或家庭中不足 16 歲的子女施以暴力的罪行，以及對家中不足 16 歲的子女作出性侵犯的罪行。據法改會在第 14.13 段所述：“我們認為當家庭本身受到配偶的所作所為威脅的時候，不受強制的原則就需要作出變通。當配偶被控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或作出性滋擾時，任何使配偶可免出庭作證的法律便再不能夠保護家庭這個群體，而且反會令到家庭成員更容易受到虐待。”，我們認為，法改會使用“涉及”一詞的目的，是要把被控人因使其配偶或家庭一名子女受到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而觸犯罪行的情況包括在內。該詞所涵蓋的範圍可能不止涉及諸如襲擊等的罪行元素。

舉例來說，任何人如偷竊，而在緊接偷竊之前或在偷竊時，為偷竊而向任何人使用武力，或使或試圖使任何人害怕會在當時當地受到武力對付，即屬犯搶劫罪(《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0 條)。假設一名丈夫對其妻子干犯搶劫罪，以及在犯該罪行時，他恐嚇傷害其妻子。如果該名丈夫被控搶劫其妻子，建議的第 57(3A)(a) 條理論上可涵蓋這例子，因為當中“涉及”被控人的妻子受到恐嚇傷害。這例子可顯示，雖然搶劫罪本身並不包含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作為一個罪行元素，但如有關案情涉及丈夫恐嚇傷害其妻子，這項罪行便會包括在內。我們認為，根據建議的第 57(3A)(a) 及 57(3A)(b) 條的原意，案件中的控罪雖不包括諸如襲擊等的罪行元素，但如案情涉及諸如襲擊等行為，該案件亦應包括在內。

- (3) 建議新訂的第 57(3A)(b) 條和 第 57(3A)(c) 條中“關鍵時間”一詞及
- (5) 該名家庭子女在關鍵時間超過 16 歲但其後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委員問及建議的第 57(3A)(b) 條和第 57(3A)(c) 條中所提述的“關鍵時間”，是指罪行發生時間還是審訊時間，並要求政府考慮在條文中清楚反映所指時間。政府確定“關鍵時間”是指罪行發生時間，這點從英文條文“不足 16 歲……”的詞句中使用過去時態得以證明，也反映了政策原意。

在這些建議的條文中對家庭子女年齡的提述，看來無須指審訊時間，因為訂明子女在罪行發生時間不足 16 歲這個條件，已涵蓋子女在審訊時間不足 16 歲的案件。

至於對家庭子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提述，政府同意一位委員所述，家庭子女在罪行發生時間和在審訊時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兩者在邏輯上沒有關係。為了給在審訊時間(而並非在罪行發生時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提供更佳的保障，條文有需要涵蓋審訊時間。

(4) 就子女死亡的案件而言，把子女的年齡限定在不足 16 歲的理據

法改會認為，應否就可否予以強迫作證一點訂立一般規則，涉及利益的平衡。一方面，維繫婚姻制度和肯定婚姻關係屬於個人私隱，符合社會的利益。另一方面，向罪犯提出檢控並把他們定罪，也是社會利益之所在。法改會平衡過這些利益，認為如要同時令社會的利益和香港現行的社會制度受到最大保障，則除了特殊情況外，配偶不可被強迫作證指控對方。所謂特殊情況，是指配偶被控對其家庭成員，即家庭子女或不足 16 歲而由配偶任何一方身居父母地位的子女，施以暴力，或對他們進行性騷擾。

法改會沒有在報告書內闡述為何要把家庭子女的年齡定於不足 16 歲。但法改會此舉明顯是考慮和跟從英國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這方面的條文。這條英國的法例是基於英國刑事法檢討委員會(United Kingdom Criminal Law Review Committee)所發表的第 11 號報告書：證據(一般)(HMSO, Cmnd 4991)所載的建議而制定的。

從有關的建議看來，為了限制可予強迫作證的範圍，控罪的範圍應局限於與被控人都是同一個住戶成員的子女所犯的罪行。在這些案件中制定強迫作證的規定，基本原因看來是要嘗試取得一些若不強迫作證便不能取得的證據。另有一些案件，例如虐待子女案，子女年紀太輕未能作證，若不予以強迫作證，犯罪者便會逍遙法外。最有可能發生這個情況的案件，是受害的子女與被控人都是同一個住戶的成員。

關於“導致家庭子女死亡”一項的提述，法改會認為有必要十分清晰地指出，殺人是會包括在內的(比較上述英國的法例，殺人一項沒有加進配偶可予強迫作證的案件類別之內)。沒有這項提述，當被控人傷害子女時，其配偶可能要被強迫作證指控對方，但當被控人殺害其子女時，其配偶反而不能被強迫作證。

(6) “精神紊亂的人”及“弱智人士”

關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的意思及／或如何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精神紊亂”或“弱智”，現時還沒有直接的案例。這可能是因為醫生、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往往可就這方面給予專家意見／證據，辯方甚少提出質疑。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精神紊亂的人”指任何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第 2(1)條。“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當用作名詞時指：精神病；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精神病理障礙；或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

精神上無能力，而“精神紊亂”(mentally disordered)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因此，看來智力遲鈍的人可能會符合這個定義。

“弱智”(mental handicap)當用作名詞時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而“弱智”(mentally handicapped)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sub-average general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指按照魏克斯勒兒童智力測量表或按照任何標準化智力測驗中的同等智力測量表是 70 或低於 70 的智商。“智商”(IQ)指智力商數：第 136 章第 2(1)條(附件)。

在 *R v Man Ming Hing* [1993] 2 HKC 522 案中，上訴人承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5(1)條“與弱智者非法性交”(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控罪，但不服判刑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考慮醫生就受害人的精神狀況所提供的證據。受害人智力遲鈍，能夠記起有關事件，但在精神狀況上卻不適合同意性交。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建議新訂的第 57(4A)條

有委員問及建議的第 57(4A)條的行文會否引起歧義，而所出現的歧義與“在該審訊中不再會因任何罪行而被定罪”的詞句有關。政府經仔細研究這點後，認為上述的行文沒有產生歧義。如被告人承認控罪，法官會於被告人認罪後隨即登錄被告人認罪，但法官可以押後至後期才判刑(例如：被告人在該審訊中可能會被傳召作證，指證同案被控人，法官可選擇待被告人作證後，才考慮判刑)。這個被告人才是“在該審訊中不再會因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律政司

2003 年 4 月

附件

章： 136 標題： 精神健康條例 憲報編號： L.N. 29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2/1999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院令” (hospital order) 指按照第45、49、54或54A條的條文作出的命令，或是具有效力使某人須接受治療(猶如該人因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所作出的命令而可被羈留一樣)的命令；
(由1973年第37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公職醫生” (medical officer) 指全職受僱於政府或全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註冊醫生；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自願入院病人” (voluntary patient) 指按照第30條的條文已獲精神病院收納並住在該院內的人；

“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 (sub-average general intellectual functioning) 指按照魏克斯勒兒童智力測量表或按照任何標準化智力測驗中的同等智力測量表是70或低於70的智商；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社會福利署署長”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包括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訂明表格” (prescribed form) 指由規例訂定的表格；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病人” (patient) 指患有精神紊亂或看來患有精神紊亂的人；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代替)

“院長” (medical superintendent) 指按照第4條的條文獲委任為精神病院的院長或助理院長；

“原訟法庭” (Court) 指原訟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弱智” (mental handicap) 當用作名詞時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爲上的缺

“弱智” (mentally handicapped) 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弱智人士” (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 指弱智的人或看來屬弱智的人；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第72條訂立的規例；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接受觀察病人” (patient under observation) 指按照第31或32條的條文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人；

“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 的涵義與《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指按照《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條文註冊或當作爲按此註冊的人；

“智商” (IQ) 指智力商數；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認可社會工作者” (approved social worke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爲施行本條例而認可的社會工作

者；（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精神上無行爲能力”（mental incapacity）當用作名詞時指—

- (a) 精神紊亂；或
- (b) 弱智，

而“精神上無行爲能力”（mentally incapacitated）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 (a) 就第II部而言，指因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或
- (b) 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病人或弱智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精神病院”（mental hospital）指任何按照第3條的條文宣布為精神病院的地方；

“精神病院視察人員”（mental hospital visitor）指按照第5條的條文獲委任為精神病院視察人員而又在委任期內的人；

“精神病理障礙”（psychopathic disorder）指長期的性格失常或性格上無能力（不論是否兼有顯著的智力減損），導致有關的人有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由1988年第46號2條增補。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當用作名詞時指—

- (a) 精神病；
- (b) 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
- (c) 精神病理障礙；或
- (d) 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

而“精神紊亂”（mentally disordered）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解釋；（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代替）

“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指任何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

“實證病人”（certified patient）指按照第36條的條文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人；

“監護人”（guardian）—

- (a) 與第30條適用的未滿16歲的人有關時，指負責看管該人的任何其他人或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與未滿18歲而並非(a)段適用的人有關時，指負責看管該人的任何其他人；
- (c) 與受根據第IIIA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的人有關時，指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命令內指明的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d) 在第IVB部下，指就年滿18歲的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而根據該部獲如此委任的人；（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代替）

“審裁處”（tribunal）指根據第59A條設立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代替）

“親屬”（relative）與一名精神上無行爲能力的人有關時，指任何下列的人，但就本定義中(b)至

(i)段所提述的人而言，則指他們當中年滿18歲的人—

- (a) 配偶或公認配偶；
- (b) 子女，或其配偶；
- (c)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d)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e)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f) 孫或外孫，或其配偶；
- (g) 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
- (h) 姪或甥，或其配偶；
- (i) 表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j) 任何與或曾經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同住的人；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代替)

“轉移令” (transfer order) 指按照第52或53條的條文發出的命令；

“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Psychiatric Centre) 指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闡作監獄的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 (由1973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 (2) 為施行第7(5)條而提供的醫生證明書或為施行第36及59M條而提供的意見中，至少須有一份醫生證明書或一項意見是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為對精神紊亂的診斷或治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認可為對弱智的評估或判定具有專門經驗的醫生所提供之。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修訂；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 (3) 為施行本條而推斷關係時，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非婚生人士須視為其母親的婚生子女，而受領養子女須視為其領養父親或母親的子女。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 (4) 藉或根據本條例委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職能或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權力，可由獲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有關職能或權力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代為執行或行使。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代替)
- (5) 第(1)款的條文，不得解釋為單純因濫交或其他不道德行為、性偏差，或單純因對酒精或藥物的依賴，而將某人視為患有精神紊亂或患有第(1)款所述任何一種形式的精神紊亂並因而可根據本條例加以處置。 (由1988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 (6) 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院長”之處，可解釋為包括提述由醫院管理局不時使用的任何其他職銜(例如“醫院行政總監”)。 (由1997年第81號第3條增補)